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第一师四团果蔬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四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8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证

附件 4 土地批复文件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相对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一师四团果蔬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660100-04-01-6212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绍凡	联系方式	18214559869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4连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第一师阿拉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师市民宗发〔2026〕2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8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判别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此项目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槽车转运至六团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Q值之和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因此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公示稿）》（2021—2035 年）相容性分析 规划范围：师市辖区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6923.29 平方公里，含中心城区，15 个团镇和 1 个乡。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安全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底线思维，落实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引导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 兵地融合、区域协同：坚持兵地融合发展，实现与地区产业空间协调布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建共治。 多规合一、全域管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各类规划，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充分体现军垦特色，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体制新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多方参与，科学决策：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水平。……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依托“地区级中心—片区中心—城镇中心”三级体系完善公服配置。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高城市公共服		

	务水平。以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统筹高等级公共服务，实现共建共享。以社区生活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全覆盖。基本实现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率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的建立有助于发展农业，因此与《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公示稿）》（2021—2035 年）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果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鼓励类项目第 19 条 4 目；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为塑料果筐，选址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 4 连，区域内电、路等相应配套设施齐全，基础条件充足，政策环境优越。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周边以企业为主，周边工业企业用水主要为自来水。厂区 500m 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根据附件用地规划条件书可知，项目用地类型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型。

3、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1-2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禁止类：（1.1.1）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1.1.2）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1.1.3）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1.1.4）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1.5）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1.1.6）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2）限制类：（1.2.1）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1.2.2）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1.2.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1.2.4）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	项目产品为塑料果筐，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1.3.2）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1.3.3）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1.3.4）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1.3.5）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1.4）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		
污染物排放管	（2.1）废水：（2.1.1）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1.2）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2.1.3）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2.1.4）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2.1.5）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	相符

控	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博斯腾湖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1.6）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III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IV类水质标准。 （2.2）废气：（2.2.1）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2.2.2）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2.2.3）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2.4）加快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2.2.5）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2.2.6）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2.3）固体废弃物：（2.3.1）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2.3.2）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3.3）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禽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	
环境风险	（3.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3.2）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和其他难以降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至	相符

防 控	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生态环境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市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 100%。（3.3）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3.4）及时监控二噁英类 POPs 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 POPs 废物及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3.5）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3.6）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3.7）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3.8）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3.9）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	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	--

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 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 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4.1.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 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 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 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 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4.1.3)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4.1.4) 用水总量到 2025 年, 不超过 239700 万立方米, 到 2030 年不超过 242700 万立方米。2025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6, 2030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8。(4.1.5) 推行高效节水灌溉。(4.2) 能源: (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 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 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 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 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 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 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4.3) 土地资源: (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 2030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 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 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 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 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生活均使用电能; 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相符
4、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主要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继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建立涉 VOCs 排放的企业台账, 实施分类处置。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及 O₃ 浓度超标地区严格限制石化、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 排放。	符合

	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2.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专项整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 排放量。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	建设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符合

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要求进行监测	
6、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发〔20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其他地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油、电解铝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要求，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宣传贯彻，加快推进我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工作，动态调整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到2025年自治区地（州、市）首府所在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相符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提高水资源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满	相符

利用效率，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10%，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7、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突出区域差异化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 NO_x（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现 PM_{2.5}（细颗粒物）和 O₃（臭氧）“双控双减”，巩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相符
持续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以“山区水源涵养，绿洲污染减排，荒漠生态资源保障”为主线，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强化源头控制，保障饮用水和地下水环境安全，系统推进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安全保障。……加强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持续加强对兵团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强化屠宰行业外排污水预处理，鼓励深度处理。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放的水产养殖新技术。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巩固和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当好生态卫士。……强化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以各类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冶炼废渣、煤矸石、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专项排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清单，逐步开展整治工作。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支持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构建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和综合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各师市、	项目生活垃圾经若干垃圾桶/垃圾袋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满足要求	相符

团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建立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基本信息台账，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实行电联单制管理，实现餐厨废弃物从源头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等环境风险管控，加快补齐危险废物特别是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健全环境应急体系，牢守环境安全底线。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兵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配备环境应急监测仪器、防护设备、物资器材、通讯装备，应急监测车辆、物资等。2023 年底前建立应急监测专家库，完成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建设与自治区联网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实现兵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应急监测专家信息共享，与自治区共同推进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制定“一河一策一图”；2025 年底前搭建应急监测平台。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 100%。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相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实施，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深度衔接融合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一证式”管理，严格依证监管执法。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障	企业在厂区内通过加强绿化率，扩大绿化面积来稳定土壤，增加植被覆盖面积，减少风蚀	相符
第二十七条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展公益性治沙活动。	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项目区绿化工作，做好防沙治沙，减少区域土地裸露面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相符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情况具体见表1-8。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组合工艺，可有效实现对废气进行处理。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汽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组合工艺，可有效实现对废气进行处理。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	--	---	-----------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装并储存在原料间，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闭。	符合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产品生产中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使用，生产中粒状含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螺旋输送机等输送。	符合
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为相对封闭式车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设立台账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同时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为 0.4m/s>0.3m/s	符合
6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初始排放速率均<3kg/h，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组合工艺，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可有效实现对废气进行处理。综上所述，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

11、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

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袋装储存于原材料仓库中；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进行综合处置；危废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

12、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发改环资〔2020〕281 号）符合性分析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

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接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水果筐，不涉及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薄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棉签等），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发改环资〔2020〕281 号）相符。

13、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一）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1.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2.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平台规则。发布绿色包装产品推荐目录，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大幅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探索开展直饮净水机替代塑料瓶装水试点。加强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养成绿色消费习惯，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3.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完善相关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降解机理及影响研究，科学评估其环境安全性和可控性。健全标准体系，出台生物降解塑料标准，规范应用领域，明确降解条件和处置方式。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推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有序发展，引导产业合理布局，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加快对全生物降解农膜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大可降解塑料检测能力建设，严格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规范行业秩序。

（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4.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收集、场站接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5.建立完善农村塑料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县、乡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合理选择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继续开展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推广标准地膜应用，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支持和指导种养殖大户、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积极开展灌溉器具、渔网渔具、秧盘等废旧农渔物资回收利用。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7.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支持人口稀疏、垃圾产生量少、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设施的地区，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或经技术评估论证后，开展分散式、小型化焚烧处理设施试点；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

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水果筐，不涉及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薄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棉签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农业配套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涉及外来废旧塑料的回收与利用。因此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不相冲突。

1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十八）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 VOCs 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粘合剂等原料的使用，亦不涉及喷涂等工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中可知，项目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第一师四团果蔬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四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投资总额：*万元
- (5)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4连，地理坐标为*，地理位置见附图1。
- (6) 周边环境现状：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4连，项目西侧为道路，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四邻关系情况见附图5。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4连，项目占地面积约6821m²。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无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656.24m ² ，丙类车间；建筑高度 9.35 米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钢结构，无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943.74m ² ，丙类车间；建筑高度：8.70 米	新建
辅助工程	值班室	1F 办公楼 1 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7.37m ² ；用于员工值班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引入	依托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建
	供暖制冷	办公区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水污染防治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新建

	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密闭性，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经若干垃圾桶/垃圾袋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10m ² ），废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新建
危废贮存库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30m ² ）；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再生塑料水果筐，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个）	规格尺寸（直径）	备注
1	塑料水果筐	30	27.3m×19.1cm×9.6cm，单个平均重5kg	根据客服需求，厚度不同
2		100	27.4cm×20cm×7.7cm，单个平均重2kg	
3		20	38.2cm×29.6cm×12.4cm，单个平均重4.5kg	
4		30	38.2cm×29.6m×12.4cm，单个平均重4.5kg	
5		20	44cm×31.8cm×13.3cm，单个平均重7kg	
合计		200	/	/

4、项目主要原辅料

（1）原辅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聚丙烯塑料颗粒	t/a	7100	外购
2	色母	t/a	200	外购
3	液压油	t/a	0.34	外购
4	水	m ³ /a	1572	市政管网输送
5	电	万 kW.h/a	240	市政电网输送

注：本项目外购塑料颗粒均为新料，禁止外购再生塑料，废旧塑料。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色母料不含重金属。

(2) 主要原辅料性质:

聚丙烯: 白色蜡状颗粒, 无臭、无味、无毒; 本色半透明, 可着色, 表面光泽较好; 密度: $0.89\sim 0.92\text{g/cm}^3$, 通用塑料里最轻的一种, 吸水率极低, 潮湿环境尺寸稳定, 加工前一般不用烘干。熔点: $160\sim 170\text{ }^\circ\text{C}$ 维卡软化点: 约 $150\text{ }^\circ\text{C}$ 连续使用温度: $80\sim 100\text{ }^\circ\text{C}$, 短时能耐 $120\text{ }^\circ\text{C}$ 沸水、蒸汽; 常温下耐稀酸、稀碱、盐溶液, 化学稳定性好; 常温下不溶于大多数极性溶剂(水、醇类); 常温下油脂仅轻微溶胀; 高温下可被二甲苯、十氢萘等非极性烃类溶解; 易受紫外线、热氧老化, 不加抗氧剂户外容易变黄。可燃性: 易燃, 燃烧有滴落, 火焰蓝底黄顶, 有石油气味; 不溶于水; 无极性, 粘接难度大。

色母: 圆柱颗粒, 直径约 $2\sim 3\text{mm}$, 长度 $2\sim 4\text{mm}$, 色泽均匀, 密度: $1.2\sim 1.6\text{ g/cm}^3$, 含水率: $\leq 0.2\%$, 正常储存一般不需要烘干; 受潮建议 $80\text{ }^\circ\text{C}$ 烘干 $1\sim 2\text{h}$, 耐热性: 由颜料决定, $180\sim 280\text{ }^\circ\text{C}$ 。常温下稳定, 耐稀酸、稀碱、盐溶液; 取决于颜料种类: 无机颜料耐化学更好; 部分有机颜料会被强氧化剂、强溶剂侵蚀。常温不溶于水、醇; 高温芳烃溶剂(二甲苯等)可溶解载体树脂; 颜料本身一般不溶于塑料熔体, 只是分散状态。无机颜料耐光等级 $5\sim 8$ 级, 户外不易褪色; 很多有机颜料耐紫外线差, 长期日晒容易褪色; 添加抗氧剂、UV 剂可提升耐候性。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注塑机	9	台	生产车间内
2	上料机	9	台	生产车间内
3	循环水泵	9	台	生产车间外
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生产车间外
5	循环冷却塔	1	台	生产车间外
6	风机	2	台	生产车间外

6、职工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个工作人员, 不在厂区内提供食宿。每班工作 8 小时,

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冷却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以 25L/人·d 计，该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 5m³/d，1500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技术资料，补充水量约 6.0t/月（72.0t/a）。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1200m³/a。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新鲜水（m ³ /a）	损耗量（m ³ /a）	排水量（m ³ /a）
生活用水	1500	300	1200
生产用水	72	72	0
合计	1572	372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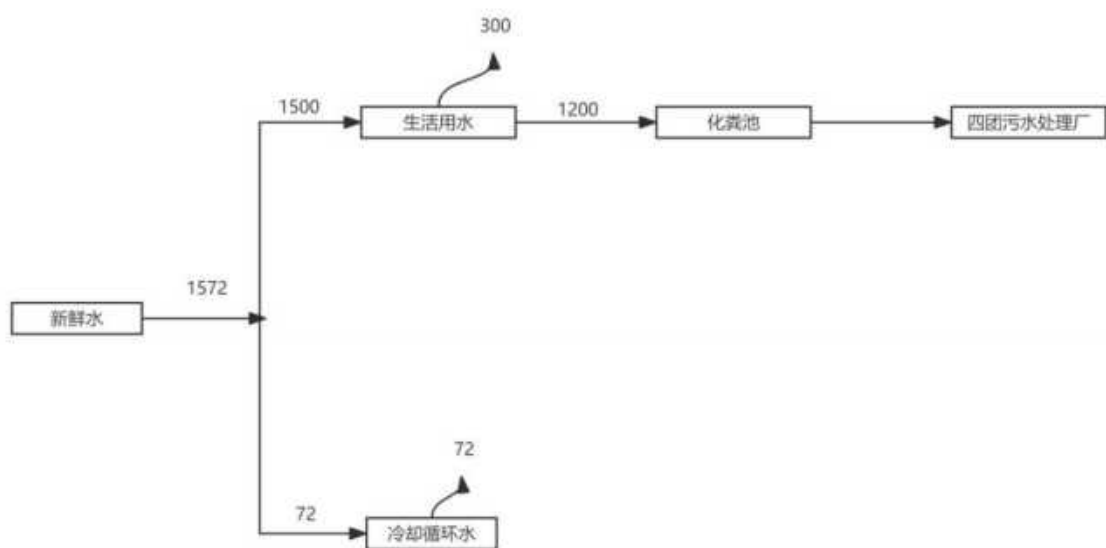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引入。

8、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 4 连，本项目西侧设置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原料库与成品库，中部为值班室，消防水池位于厂区中部，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土建施工、场地清理）、主体工程（建筑物建设）等。项目地不设施工营地，由于建设内容较小，开挖量较少，不设置取土（石、砂）场，没有废渣和剩余土石方，不设置弃土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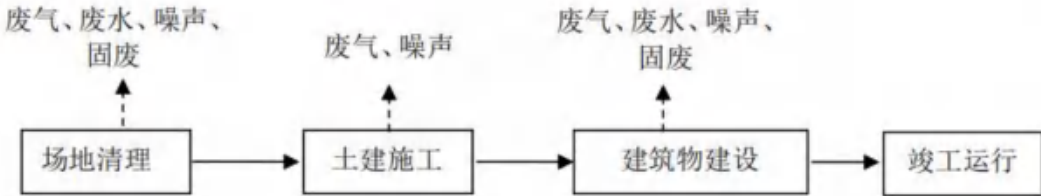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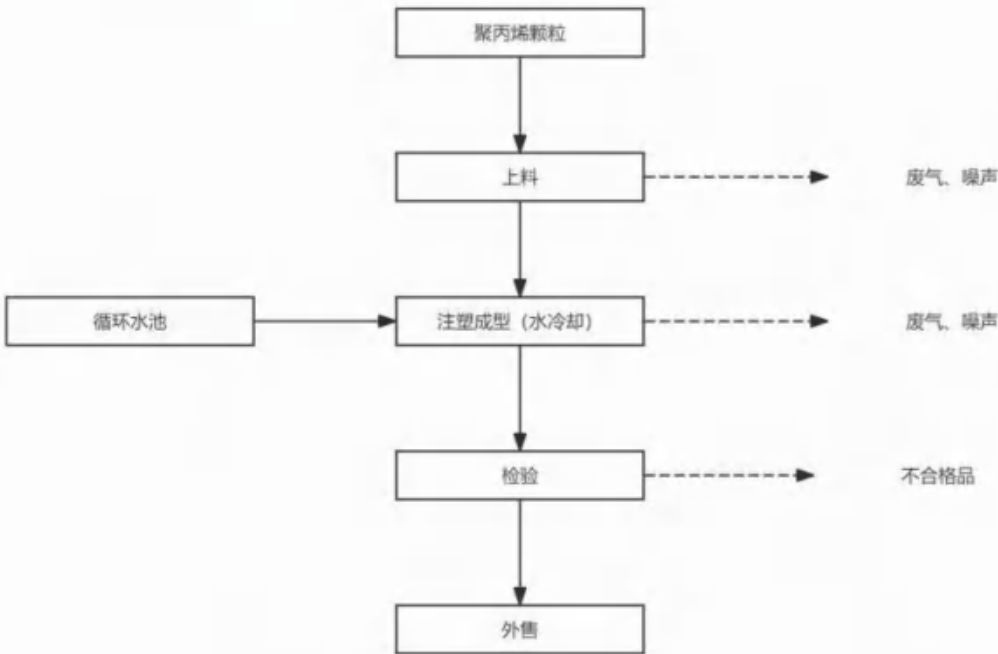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塑筐制品生产用的原料均为已袋装好的塑料颗粒，基本无杂质成分，因此在生产前期不进行除杂工序，可直接根据生产需要进入生产线。

生产过程主要工序包括上料、注塑、冷却、检验、入库外售。

（1）上料：采用自动螺旋上料机将原料从料斗送至进料筒，此过程全密闭。

	原料颗粒为小片状或小颗粒状，上料搅拌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料桶内设电加热系统，控制桶内物料温度保持在 50℃左右，以保证物料干燥度。 （2）注塑成型：将原料通过螺杆传送加入到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200℃（聚乙烯裂解温度$\geq$310℃）。在注塑机中将熔化后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然后降温固化。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3）冷却：注塑机配有循环冷却水系统，为间接冷却方式，使模腔内的塑框冷却成型，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冷却循环水。 （4）检验：对冷却成型的塑框进行检验，合格品运至成品堆放区储存，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5）入库外售：成品塑框暂存于成品堆放区，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项目环境现状采用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在官网上的《2024 年阿拉尔市环境质量情况》（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jE5ctdI0JPpFS8MpsjOTEA）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的数据来源，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年浓度	5	60	8.33%	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年浓度	12	40	30%	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年浓度	30	30	100%	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年浓度	86	60	143.33%	0.4333	不达标
CO(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8	4	20%	0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98	160	61.25%	0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值、CO24 小时平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的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₁₀ 超标主要由于区域裸露地表扬尘或者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程分析，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

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 2021 年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无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颗粒物委托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内容如下。

表 3-2 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监测结果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浓度 (mg/m ³)		
TSP	≤0.3	2026.07.21-2026.07.22	0.033	0	达标
		2026.07.22-2026.07.23	0.031	0	达标
		2026.07.23-2026.07.24	0.03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 TSP 检测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托什干河的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符合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4连，厂界周界500m范围内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须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项目不须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4连，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环境质量标准</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托什干河</td><td>水体</td><td>南侧</td><td>6.5k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托什干河	水体	南侧	6.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托什干河	水体	南侧	6.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标准			单位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五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NO_x、VOCs、COD 和 TP。结合项目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VOCs：12.7705t/a； COD：0.375/a； TP：0.00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污水 施工期间的水影响主要是工地施工污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工地施工污水包括施工产生的泥浆及含有废油的污水、设备和材料的清洗水，不得直接排入邻近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水体，应经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和地面洒水，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公用厕所，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针对施工废水，具体为： （1）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放。并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降雨特征和工地实际情况，设置好排水设施，制定雨季具体排水方案，避免雨季排水不畅，防止污染道路、堵塞下水道等事故发生。 （2）设沉淀池，将施工排放的泥浆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于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进行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3）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物质等的堆放地点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或其他采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工程施工作业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气 （1）防止扬尘措施 建设期不同施工阶段产生扬尘的环节众多，扬尘的排放源较多且贯穿于整个建设期，以开挖土方、建材堆场，以及进出工地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影响最为显著。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大风天气挖土作业，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前需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依据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①建设工地施工，首先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
-----------	---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环境保护措施和控制施工扬尘的专项方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②施工时，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同时，建议在施工期增加防尘网。施工过程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施工材料以及废弃渣土，应分类集中堆放，同时设置围挡、堆砌围墙，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采用篷布遮盖。 ③通过洒水可使扬尘减少 70%，因此，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在开挖、钻孔时对干燥断面应洒水喷湿，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也应洒水喷湿防止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回填作业时产生扬尘扬起；施工期要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湿的措施，防止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的弃土应及时覆盖或清运。极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④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弃土和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对暂时不能运出施工场地的土方，必须采取集中堆放、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等有效的抑尘措施。 ⑤此外，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 10 米范围内道路路面必须做混凝土硬化处理，水泥、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放置于不透风的储藏室或储存库内。 ⑥运载建筑材料的车辆应该加盖，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运载余泥期间，附近道路要洒水。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泥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对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应做好计划，尽量避免在繁华区和居民住宅区行驶，减少扬尘对人群的影响。采用封闭式渣土清运车，严禁超载，
--	---

	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如果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应及时清除，减少二次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由于排放量不大，通过加强管理，影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后期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现场监控与管理，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间、合理调控施工车辆。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合理降低同时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以减轻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高强度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分散，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运行时将会对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昼间施工时，不考虑建筑物阻挡衰减，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100m 以内，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其它设备作业而言，夜间 350m 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标准值。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但工程施工时，对作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项目施工时，应该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尽量分散摆放，施工机械尽量布置于场地中央，尽可能在边界不布设高噪声机械；由于各产生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如钻孔机、风动机具等）同时施工时产生噪声的叠加后对周围的影响较大，因此，应注意避免多台产生噪声量大的施工机械同时施工作业；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3）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
--	--

	染防治法》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早上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做好周围群众工作，并报工地所在区或市环保局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 (4) 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5) 建立临时声屏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隔声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隔声棚，隔声棚的高度应超过设备2m以上，顶部采用双层石棉瓦加盖；对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声屏障可采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金属、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建造，当采用木材和多孔吸声材料时，应做防火、防腐处理。 (6)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是石块、混凝土砂石组分等，为一般废物，只要清扫及时，充分回填利用，剩余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1)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2) 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	---

	(3) 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 (4) 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4连，经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目前仅存在杂草，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植被分布，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开挖避免在暴雨天气施工，土石方堆放规整，及时回填。 (2) 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修建沉沙池、挡墙等，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 (3) 按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施工过程中，开挖断面不能立即恢复时，应采用薄膜覆盖松散表土，减少雨水冲刷。 (4) 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空地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源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再生塑料颗粒，颗粒为直径 3~5mm。本项目原料进料采用微负压进料方式，从进料口通过封闭管道输送至密闭进料筒，因进料筒及输送管道均为密闭式，且进料口处原料暂存桶拟封闭设置，进料管道直接伸入密闭的原料暂存桶内，因此，整个上料过程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因此，上料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2)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典型塑料热解规律的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第 38 卷，第 11 期，董芑），采用颗粒状聚乙烯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从室温加热至 800℃，试验结果表明，聚乙烯发生热解的温度为 310~500℃、350~500℃。本项目对塑料加热到热熔状态，加热温度约 140~200℃，不会发生塑料裂解，但原料中的游离单体会因温度升高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主要为乙烯单体及少量其他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kg/t 产品。项目产品量为 7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305t/a，年工作时间 7200h，产生速率为 2.68kg/h。 本项目车间布置 9 台注塑机，拟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活性炭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21%，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37.59%，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废气由排气筒（高 15m，内径为 0.8m）排放。
--------------	---

表 4-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9.305	2.68	134.06	9 个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7.59%	10.84	1.5	75	100
无组织		1.9305	0.268	/	封闭车间	/	1.9305	0.268	/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源强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参数			排气筒	
		工艺	效率/%	集气方式	集气效率 %	风机风量 m ³ /h	编号	高度 m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7.59%	集气罩	90	20000	DA001	15

表 4-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305	2.68	134.06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10.84	1.5	75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DA001	排气筒	NMHC	79°29'41.9987"	41°23'25.9497"	15m	0.8m	25	一般排放口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异常，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 0%，类比同类项目，此类事件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7。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当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即发生非正常工况）应立即停工停产，立即组织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设施进行维修，待完成维修上报并取得同意后方可开工。

B.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C.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D.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NMHC	2.68	0.5	1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因此，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措施可行。

（4）排气筒高度的合理性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

求：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本项目各工序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进出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胶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6。

表 4-6 运营期监测计划明细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无组织	厂界四周设 4 个点	NMHC、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房外设 1 个点	NMHC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各工序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营运期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 1200m³/a, 污染物以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为主，根据类比调查，污染物产生浓度本次取：COD：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30mg/L，动物油类：6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产生浓度 (mg/L)	/	350	200	250	30	40	4
产生量 (t/a)	1200	0.42	0.24	0.3	0.036	0.048	0.0048
排放浓度 (mg/L)	/	297.5	140	175	30	40	4
排放量 (t/a)	1200	0.357	0.168	0.21	0.036	0.048	0.004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 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500	350	/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TN	TW001	化粪池	☒ 是 ☐ 否	四团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产生,产生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	-

(1)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化粪池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发酵”，是一种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 约 100~400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化粪池工作原理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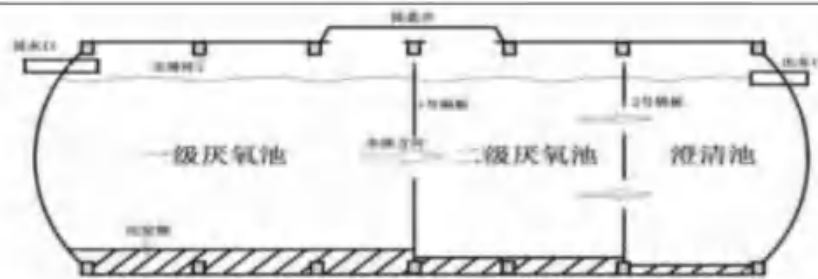


图4-1 化粪池工作原理图

生活污水首先由进水口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污水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②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③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污水作用。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上述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本项目化粪池容量可行性分析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化粪池总容积为 12.5m^3 （可容纳约 3 天的生活污水量），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 24h 要求，且足够贮存本项目生活污水，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3）生活污水进入四团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总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第一师四团污水处理厂位于阿拉尔市四团团部永盛路旁，建成时间为 2007 年，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改良型 A/A/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气浮+接触消毒”，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text{m}^3/\text{d}$ ，尚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的生活废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第一师四团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第一师四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6)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胶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11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进行监测，结合项目情况。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总排口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注塑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值约为 80-90dB(A)，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建筑物隔音、消声减振后，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对周围影响不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主要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注塑机	频发	9	85	合理布置、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5	70	7200h	15	55	1
	上料机	频发	9	80		15	65			50	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I	TA001 配套风机	/	25.5	34.7	1.0	9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间断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界面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e.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以上预测模式, 预测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最大贡献值	最大贡献值出现位置 (X,Y) m	最大贡献值	最大贡献值出现位置 (X,Y) m
东厂界	42	(39.9,69.1)	42	(39.9,69.1)
南厂界	46	(40.3,38.0)	46	(40.3,38.0)
西厂界	44	(27.8,19.8)	44	(27.8,19.8)
北厂界	47	(17.1,74.5)	47	(17.1,74.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本次评价选取厂界外 1 米噪声最大点作为预测点,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计划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L_{Aeq}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厂区员工 200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故本项目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 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大约为 43t/a, 由

厂方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区经破碎后回用。

（3）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 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其中的 HW08（900-214-08）类别，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主要用于注塑机的液压系统，平均每三年更换 1 次，平时不补充，每次更换量为 3.4t，更换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3.4t/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3 个/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其中 HW08（900-249-08）类别，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7）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900-039-49）类别，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

根据物料平衡，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6.53t/a，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25kg 保守估算，则项目需要活性炭 26.12t/a，则项目废活性炭总更换量约为 32.65t/a。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排放/处理方式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固态	废纸、包装袋、果皮等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30t/a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	固态	聚乙烯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43t/a

	边角料	程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统一回收外售	0.5t/a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及维修	液体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t/a
5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及维修	液体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4t/次
6	废油桶	设备保养及维修	固态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油桶沾染）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个/a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2.65t/a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如下：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5t/a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不定期	易燃性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3.4t/次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不定期	易燃性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3 个/a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油桶沾染）	不定期	易燃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2.65t/a	废气治理	固体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	不定期	毒性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量为 43.5t/a，最大储存周期为 3 个月。本项目一般固废间最大暂存量 30 吨，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②危险废物

A.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识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B.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²，则最大暂存量约 40 吨，最大储存周期为 6 个月，因此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等）暂存需要。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的过程中，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可能随风扬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情况，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险废物中的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C.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b.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处置：项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③日常管理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各环节污染防治要求见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各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2）结合自身实际，记录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	加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1）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 各部门当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当班在生产现场清理, 放置到部门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内, 并保证生产现场没有散落、遗留。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如手套、口罩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3〕174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一)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 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 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经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 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申请经批准后, 移出人应当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移出人可以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在有效期内多次转移危险废物。
运输过程	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污染防治措施	(HJ2025-2012)进行,厂区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厂区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 (1)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NMHC、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4-17。				
表4-17 风险物质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地面及四周围墙1m高范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特殊防渗要求	无特殊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N轻工”行业类别“116塑料制品制造”中IV类项目类别,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的IV类,占地面积为6821m²,实际用地				

面积 $\leq 5\text{hm}^2$ ，且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与分析

① 风险源调查

a.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物质存在量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液压油	170kg/桶	0.34	原材料仓库
废活性炭	-	32.65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	-	0.05	
废油桶	-	0.01	
废润滑油	-	0.01	

b. 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判定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液压油	-	0.34	2500	0.000136
废活性炭	-	32.65	50	0.653
废液压油	-	0.05	50	0.001
废油桶	-	0.01	50	0.0002
废润滑油	-	0.01	50	0.0002
合计				0.654536

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

量取 50t；液压油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油类物资（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计，临界量取 2500t。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0.654536（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①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一师四团果蔬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省	（阿拉尔）市	（ ）区	（ ）县	四团4连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风险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液压油	170kg/桶	0.34	原材料仓库	
	废活性炭	-	32.65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	-	0.05		
	废油桶	-	0.01		
	废润滑油	-	0.0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遇到明火燃烧、爆炸，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长期未更换，有机废气富集，浓度过高，遇明火、火花，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 CO 等毒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中，燃烧次生的 CO 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				
	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	①火灾				

措施要求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易燃易爆物质周围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使用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必须 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规范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台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规范化进行活性炭更换及贮存处置，避免因活性炭长期不更换，造成废气处理设施的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定期更换滤袋，确保除尘设备的处理效率，避免非正常排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1。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 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生态环 境管理部门许可后再运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7. “三同时” 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 验收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要求	数量	处理效果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套）+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净化效率 ≥37.59%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容积为 12.5m ³	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厂区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	/	配套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个	处置率 100%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收集桶、一般固废处	回用于生产	1 处	达到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废包装材料		统一回收外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1 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处置

8、环保投资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5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1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9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		12.5m ³
3	噪声	厂区	基础减振、软连接、 厂房隔声	配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	固废	生活垃圾	带盖收集桶	4个	/		/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1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5m ²
合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NMHC	负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厂区内厂房外 1m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厂界	NMHC、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四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80~90dB（A）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若干垃圾桶/垃圾袋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旧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良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培训，同时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②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③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12.7705t/a	/	12.7705t/a	/
废水	COD	/	/	/	0.357t/a	/	0.357t/a	/
	BOD ₅	/	/	/	0.168t/a	/	0.168t/a	/
	SS	/	/	/	0.21t/a	/	0.21t/a	/
	NH ₃ -N	/	/	/	0.036t/a	/	0.036t/a	/
	TN	/	/	/	0.048t/a	/	0.048t/a	/
	TP	/	/	/	0.0048t/a	/	0.0048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 角料	/	/	/	43t/a	/	43t/a	/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

	废液压油	/	/	/	3.4t/次	/	3.4t/次	/
	废油桶	/	/	/	13 个/a	/	13 个/a	/
	废活性炭	/	/	/	32.65t/a	/	32.6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